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0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調整12歲以上COVID-19疫苗追加劑

(booster dose)接種間隔調整為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
(12週)以上，並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12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6811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1年9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
組(ACIP)111年第7次會議」決議，因應變異株及疫情可能
升溫影響，建議調整追加劑(包含現行單價及次世代雙價疫
苗)接種間隔為「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」，包含：
 - (一)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、第一次追
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、以及第二次追加劑與第三次追加
劑之間隔，確診後亦需間隔3個月後接種。
 - (二)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亦調整為與基礎劑最
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可接種一劑追加
劑。

麗山高中 1110915



NIAA1116008305

三、依上開接種建議，自111年9月12日起追加劑接種作業調整如下：

- (一)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之間隔維持現行「間隔至少3個月(12週)以上」。
- (二)第一次追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之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(12週)以上」。
- (三)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(12週)以上」可接種一劑追加劑。
- (四)確診後維持現行「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3個月(90天)後接種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